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ONGXI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8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10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1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7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8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9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30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30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3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33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57

释 义

在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沃达农科、公司、发行人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乌鲁木齐）事务所
发行对象、融智高新	指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发行人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关于本次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定向发行应当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的，应当在相关情形已经解除或者消除影响后进行定向发行。”

经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并依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了兼顾公司特点和公司治理机制基本要求的股东大会制度、董事会制度、监事会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发行人治理机制健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共计1名，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对股票发行对象的要求。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挂牌以来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等文件，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次发行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治理规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公司特点及治理机制的要求，发行人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股东大会的提案审议符合程序，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董事会在职权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审议事项做出决议，不存在代替股东大会对超出董事会职权范围和授权范围的事项进行决议的情形。

发行人强化公司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关联交易方面，发行人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情形；资金占用方面，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利益输送等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本次发行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的沃达农科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1 月 10 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 7 名，本次发行预计新增股东 1 名。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发行人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及《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严格按照《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及《定向发行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23 年 10 月 30 日，沃达农科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具体包括：《沃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沃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41）、《沃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44）、《沃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2023 年 10 月 30 日，沃达农科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0 月 30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沃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沃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及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公告》（公告编号：2023-042）。

2023年11月15日，沃达农科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1月15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沃达农科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第五款规定：“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但该次《股票发行方案》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安排的除外。”

（二）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一）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数量上限）；（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发行人已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并经2023年11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一）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相关规定

1、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十五名。”

2、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实缴出资总额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3、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交易。”

（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 1 名，为私募基金合伙企业，符合《公众公司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本次发行对象拟认购数量及认购金额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拟认购价格(元/股)	拟认购股份数量(股)	拟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备案私募基金	1.03	9,700,000	9,991,000.00	现金
合计			-	9,700,000	9,991,000.00	

(三) 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核查

1、本次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发行对象：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名称	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23-0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9001MAC83MUG4M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100 万元
注册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业路 2 号科技创业园 30206-15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3-01-13 至 2031-01-13
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号	0800546050
合格投资者类型	一类合格投资者

2、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发行对象融智高新为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924）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融智高新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SZK036），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七条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相关网站，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代其他任何第三方出资的情形，发行对象拟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与其他股东及任何第三方之间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本次发行不涉及持股平台情况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融智高新为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P1073924）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已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SZK036），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司类第1号》的相关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股份代持情形。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合同》以及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文件，本次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于其自筹或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通过非法对外募集资金、接受他人委托投资、结构化安排或者从公司及子公司获得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用于本次发行认购等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说明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融智高新为新疆明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私募投资基金，与公司及其在册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是否合法合规的说明

1、董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5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2、监事会审议

2023年10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监事会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事项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中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认购主体、认购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等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认购合同》合法有效。

（3）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主办券商、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文件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中协议范本的基本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储存、使用、用途变更、使用管理、监督及责任追究均进行了详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担保措施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公司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公司股东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王炳棵与发行对象签订了《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质押合

同》，约定将其持有本公司股票质押至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股数为胡建宏 2,000,000 股、邱珊宏 3,500,000 股、章颖一 3,500,000、王炳棵 1,000,000 股。公司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6）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文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3、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61,8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关于对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意见

1、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发行对象融智高新为含有国资成分的市场化运作的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其参与本次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备案程序。

3、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的情形，但本次定向发行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管理。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以来至本次定向发行前，未进行过股票发行。发行人董事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不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涉及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及《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定向发行除需经全国股转系统自律审查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定价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3 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进行平等沟通与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定价方式和定价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价格的定价充分考虑了以下方面：

1、每股净资产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 XYZH/2023URAA3B0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1 元/股。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

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0.89 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 1.03 元/股，高于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和 2023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

2、股票交易方式及董事会召开日前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目前采用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公司挂牌至今仅发生过一次集合竞价交易和四次大宗交易。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二级市场通过集合竞价成交 1,000 股，成交价 1.00 元/股。

2021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2,549,000 股；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3,090,000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360,000 股；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股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2,730,000 股；202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股票通过大宗交易成交 3,090,000 股，上述交易价格均为 1.00 元/股。

综合来看，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交易价格参考性有限，但本次发行价格高于前述二级市场成交价。

3、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市净率情况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3 年 10 月底）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经筛选与公司同属于同行业以肥料生产为主业的挂牌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计算的市盈率情况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盈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市净率
1	873513	金兰股份	12.553	2.935
2	873757	汉和生物	14.478	2.871
3	873143	绿能农科	20.618	2.149
4	873005	永通生态	11.515	2.714
5	872623	萌帮股份	9.767	0.973
6	871163	润康生态	62.084	4.005
7	833921	文胜生物	60.478	2.134
8	833246	澳佳生态	19.429	1.937
平均值			26.37	2.46

数据来源：wind 金融终端

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每股收益为 0.03 元，以本次发行价 1.03 元计算的静态市盈率为 34.33，高于上表可比公司市盈率平均值，以本次发行价 1.03 元计算的市净率为 1.27 元，低于行业可比公司市净率。公司市净率低于同行业的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产生的合同负债及短期借款金额占负债比重较大，公司负债金额较高，资产负债率较高，使净资产金额较低。

由于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挂牌公司较少且近三年完成定向增发的挂牌公司较少，样本量较小，且化肥行业地域属性强，各家公司具体产品及经营模式存在差异，不同公司间资产、负债规模及结构都相差较大，且挂牌公司属于非上市公司，流通市值相对较小、股票交易不频繁且经营业绩存在波动，因此市盈率和市净率数值波动较大，可比性相对较弱，统计数据不具有显著参考性。

4、前次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为公司挂牌以来首次发行。

5、报告期内权益分派

公司报告期内未实施权益分派。

主办券商查阅了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合同双方具有签订该合同的主体资格，该合同系合同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协商确定，系合同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该合同的内容符合《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发行人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方面因素，并由发行人与发行对象进行平等沟通与协商后最终确定，具有合理性、合法性。发行人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与股份认购合同均已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并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三)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或商品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

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三项特征为：一是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二是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三是股份支付交易的对价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本次发行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存在以获取其服务或以股权激励为目的的情形。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每股净资产、同行业定向增发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共同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以低价发行股份从而向员工提供报酬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约定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且无需向公司提供其他服务，不以业绩达到特定目标为前提。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合理，发行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定向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

本次定向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相关的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数量、支付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生效条件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约定。《认购合同》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并在发行人《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其摘要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当事人双方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意思表示真实，合同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合同中不包括特殊投资条款。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回购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约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与发行对象另行签订了含有回购条款、担保措施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回购协议》”）及《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投资回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许世武

第一条 股份回购

1.1 如果标的公司存在以下任意一种情形，则甲方有权选择自行出售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或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如甲方自行出售股权，受让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认，乙方作为本次回购义务人，应在收到甲方送达回购通知或下列任意事项发生后九十日内回购完成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回购价款、以及前述回购工作需要履行的所有决策流程），回购对价应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计算。情形如下：

1.1.1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标的公司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包括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

1.1.2 标的公司或其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受到刑事处罚或标的公司财务状况严重恶化行为（财务状况严重恶化指投资期内，每年营业收入相比 2023 年年报数据下降 40%或自 2024 年开始的自然年周期利润为负）

1.1.3 标的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

1.1.4 标的公司的主要财产被查封、冻结、扣押并且在合理时间内(不超过三个月)未能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1.1.5 标的公司及其高管人员因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刑事处罚；

1.1.6 标的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终审判决涉及标的公司赔付数额超过 1,000 万元）、被处以 1,0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暂扣资质证件、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行政处罚及其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第二条 回购对价

2.1 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标的公司股份的对价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2.1.2 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回购，回购价格：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数对应的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或甲、乙双方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孰高。

其中，N=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金额实际支付之日至实际回购日的天数 \div 365。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的，乙方履行未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部分的补偿义务，若甲方出售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已达到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的，乙方不再履行补偿义务，也不对超出甲方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的股份交易价格主张任何权利。

第三条 担保措施

3.1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为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

3.2 标的公司股东胡建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200 万股股份、标的公司股东邱珊宏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标的公司股东章颖一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350 万股股份以及标的公司股东王炳棵以其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 万股股份为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乙方不按时

履行差额补足款、回购款、赔偿款的支付义务时，甲方可申请实现质权处置，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合同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自觉履行合同。如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或违反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4.2 如甲方向乙方发出回购通知后，九十日内乙方未完成甲方要求回购的股份，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股份认购款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质押合同》

发行人股东胡建宏、邱珊宏、章颖一、王炳棵与发行对象签订了《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之质押合同》（以下简称“《质押合同》”），约定将持有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至融智高新，具体股数为：胡建宏 2,000,000 股、邱珊宏 3,500,000 股、章颖一 3,500,000 股、王炳棵 1,000,000 股。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质押合同》内容摘要如下：

出质人：胡建宏

出质人：邱珊宏

出质人：章颖一

出质人：王炳棵

质权人：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三条 出质登记

依法需要办理出质登记的，各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且质权人支付认购的沃达农

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的 970 万股的认购价款之日起 15 日内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质押物的出质登记手续。

第四条 担保责任的发生

1、许世武在主合同项下的义务为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

2、沃达农科股东胡建宏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200 万股股份、沃达农科股东邱珊宏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350 万股股份、沃达农科股东章颖一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350 万股股份以及沃达农科股东王炳棵以其持有的沃达农科 100 万股股份为许世武在主合同项下的差额补足、回购及赔偿等义务提供质押担保，在许世武不按约定履行差额补足款、回购款、赔偿款的支付义务时，质权人可申请实现质权处置。

第五条 质权的实现

1、在担保责任发生后，质权人有权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物折价，或者就拍卖、变卖质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2、处分质押物所得款项在优先支付质押物处分费用和本合同项下出质人应支付或偿付给质权人的费用后，用于清偿主债权。

3、出质人可以请求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届满后及时行使质权；质权人不行使的，出质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质押物。出质人请求质权人及时行使质权，因质权人怠于行使权利造成损害的，由质权人承担赔偿责任。

4、主债务在本合同之外同时存在其他物的担保或保证的，不影响质权人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及其行使，质权人有权决定各担保权利的行使顺序，出质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不得以存在其他担保及行使顺序等抗辩债权人。

经核查，发行人不是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约定不存在违反《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第“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合同》、《投资回购协议》与《质押合同》已真

实签署，签署主体适格，内容合法有效；合同主要内容已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且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合同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民法典》、《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四）《投资回购协议》相关约定是否符合规则要求

2023 年 12 月 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与发行对象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融智高新”）签订了《石河子融智高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许世武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回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将《投资回购协议》条款“1.1.1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时，标的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达到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所列标准中的任意一项。”、“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进行了删除，并将原 2.1.2 项修订为“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

修订后的《投资回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五）关于本次《投资回购协议》及《质押合同》的签订，是否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

1、回购条款的触发条件

《补充协议》已将原《投资回购协议》1.1.1 项的约定删除，原《投资回购协议》1.1.2 项修改为 1.1.1 项。

根据修订后的《投资回购协议》相关约定，“1.1.1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标的公司未能在甲方认可的合格资本市场（甲方认可的合格资

本市场，包括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等）完成公开发行并上市。”为回购条款触发条件之一。

2、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率
营业收入	12,607.81	16,645.86	17,332.55	32.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33	159.19	460.39	285.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8.39	-2,656.58	1,741.30	-543.95%

虽然公司目前财务指标尚未满足上市要求，但根据未来经营发展计划和未来资本市场运作规划，公司计划经过两年左右时间的发展，在满足上市基本条件后，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适时向国内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发行并上市。

3、是否属于明显可能触发事项，是否具有合理性

根据上述股权回购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需在融智高新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五年时完成上市，否则可能触发回购条款。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了 32.03%，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预计也有一定的增幅，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计划，公司收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相关回购条款的约定不属于明显可能触发事项。

虽然公司目前具有明确的上市规划，但因公司上市的完成与否及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触发的风险。如在触发回购时间截止前，公司预计无法避免股权回购的发生，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将与认购对象积极沟通，将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解除，或由许世武先生按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实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双方约定的回购条件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安排，并保证了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由双方自愿签订，具有合理性。

4、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1) 清偿能力

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若触发前述回购条款，许世武先生将以自有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房产变现等）进行回购。

（2）实际控制人控制权变化情况

1）发行前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许世武	42,600,000	68.93%

注：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6.89%；持有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86.7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该合伙企业持有公司 1,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1%；许世武先生与公司股东胡建宏为一致行动人，胡建宏持有公司 1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13%。因此，本次发行前，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42,600,000 股，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68.93%。

本次发行前，质押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持股数量	质押股数	持股比例
出质人	胡建宏	18,000,000	2,000,000	29.13%
出质人	邱珊宏	6,000,000	3,500,000	9.71%
出质人	章颖一	6,000,000	3,500,000	9.71%
出质人	王炳棵	1,200,000	1,000,000	1.94%

2）发行后，若未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的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未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发行人表决权股份总数及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许世武	42,600,000	59.58%

该种情形下，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投资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质押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3）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实际控制人回购）情形下的控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进行回购，回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及合计拥

有的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许世武	52,300,000	73.15%

该种情形下，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投资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质押合同》，不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4) 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质权实现）情形下的控股情况

本次发行后，若触发回购条款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无全部回购能力，投资人实现质权，如一致行动人（质押人）胡建宏 2,000,000 股全部被执行，则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较发行前将减少 2,000,000 股。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及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类型	名称	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	合计拥有的表决权比例
实际控制人	许世武	40,600,000	56.78%

该种情形下，实际控制人不具备用现金完全履行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拍卖、变卖用于清偿，同时，投资人融智高新也可要求实现质权获得赔偿。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用现金回购融智高新股票数量的多少以及融智高新实现质权的方式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产生影响。

质押人承担责任后，在其承担责任的范围内向实际控制人追偿时，也可能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产生影响。

该种情形的极端情况下，实际控制人通过拍卖、变卖公司股份履行回购义务，增加的股份数量为回购完成的 970 万股，减少的股份数量为回购价格除以公司股票市场价格。回购协议约定回购价格为实际投资金额 $\times (1+6\% \times N)$ 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孰高确定：①若采取以实际投资金额为基础计算的回购价格，因本次发行价格为 1.03 元/股，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0.89 元/股，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发行价格预计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影响较小，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②若采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评估价格，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评估价格预计

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实际控制人可以实际支配表决权股份数影响较小，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该种情形下，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投资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质押合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5) 是否存在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投资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质押合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5、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之“五、其他重要事项”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提示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已与发行对象融智高新签订了修订后的《投资回购协议》，将原条款“1.1.1 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时，标的公司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未达到能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2.1.3 条所列标准中的任意一项。”、“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股份认购款满二十四个月，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500 万股股份。”进行了删除，并将原 2.1.2 项修订为“2.1.1 若在甲方支付首笔认购款满五年，标的公司触发本合同第一条 1.1 款任一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回购甲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修订后的《投资回购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4.1 特殊投资条款的规范性要求”的情形，不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等规定；

②虽然发行人目前具有明确的上市规划，但因发行人上市的完成与否及完成时间具有不确定性，在该情形下股权回购条款存在一定触发的风险。如在触发回购时间截止前，发行人预计无法避免股权回购的发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将与认购对象积极沟通，将相关条款进行调整或解除，或由许世武先生按股权回购条款的约定实际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双方约定的回购条件充分

考虑了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安排，并保证了认购对象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失的情况下由双方自愿签订，具有合理性；

③本次定向发行签订的《投资回购协议》、《补充协议》及《质押合同》，影响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风险较小。

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认购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投资回购协议》以及发行人部分股东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质押合同》，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交易。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十三、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该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等做出了明确规定，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发行人于2023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发行人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履行审议程序的情况

2023年10月30日、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发行人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

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发行人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三）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项核查及日常财务监督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会将每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与公司年度报告一并披露。监事会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经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会成员提议，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核查报告。公司应当给予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发行人财务部门负责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存放开户行、账号、存放金额、使用项目、逐笔使用情况及其相应金额、使用日期、对应的会计凭证号、对应合同、批准程序等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发行人董事会将为本次定向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发行人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

十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 9,991,000.00 元，全部为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已将募集资金用途在《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进行披露：

序号	资金用途	拟计划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7,991,000.00
2	员工薪酬	2,000,000.00
合计		9,991,000.00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具体使用时将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及使用形式符

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全国股转系统定位。

（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当前主营业务发展处于上升阶段。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可以增强公司的运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显著降低公司未来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及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行人募集资金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以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经核查，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情形；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情况；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用于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的情况；不存在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的情况；不存在宗教投资情形，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具有合理性。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定向发行规则》的情形。

十五、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管理或使用募集资金情形。

十六、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购买资产/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等事项。

十七、关于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普通发行，不属于授权发行。

十八、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管理层的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公司资金结构得到优化，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得到提高，能够进一步助力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有效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发行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所提升，财务状况更趋稳健，资产负债结构更趋合理，有利于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实力及盈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的拓展，并为公司股东带来良性的投资回报。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资产总额与净资产额将同时增加，公司资本结构更趋稳健，公司的资金实力将得到有效提升，营运资金将得到有效补充，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资本实力增强，研发能力提高，为公司各项业务的稳健、可持续发展奠定资本基础、核心竞争力基础，促进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增加，有利于提高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管理关系

发行人股东通过参与股东大会、提名并选举董事人选等方式依法行使出资人权利，不存在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之情形。

3、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方面

除《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规定外，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及公司客户的利益。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系日常经营活动需要产生，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的业务程序进行。

4、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方面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挂牌时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自挂牌至今，承诺人严格履行承诺，未在公司外部从事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经营活动。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也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增加；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公司的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股票，未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增加。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发行人控制权变动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股份数量、间接控制股份数量及合计控制股份比例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6.89%；持有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86.7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1%，与公司股东胡建宏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9.13%。因此，本次发行前，许世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2,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8.93%。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世武先生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31.89%；持有公司股东石河子市博农百货中心（有限合伙）86.76% 合伙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合伙企业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2%，与公司股东胡建宏为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公司 18,000,000 股，占股本总额的 25.17%。因此，本次发行后，许世武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22,800,000 股，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19,800,000 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42,600,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59.58%。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权变动的情况。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股权结构进一步多元化。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有所提升，资本实力增强，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资金保障，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影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能否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除此之外，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关于规范主办券商推荐业务中聘请第三方信息披露等有关问题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8〕1106号）等规定，主办券商就本次定向发行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聘请第三方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其他应当发表的意见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定向发行有影响的重大信息或事项；

（二）发行人相关风险请关注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中重大风险提示，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特殊行业风险；

（三）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规定的不得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且出具同意函后方可实施。

（五）2023年11月10日，兵团第八师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态环境保护的情况说明》确认，经核查，发行人在第八师生态

环境局管辖范围内，近 24 个月未受到过环境类行政处罚。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无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

（六）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生态肥料、功能性液体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布的挂牌公司分类结果（截至 2023 年 9 月底）为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肥料制造（C262），具体为-复混肥料制造（C2624）。水溶肥、液体肥的生产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产业。经参照广东、山东、陕西、宁夏、湖南、河南、山西等地的“两高”项目管理目录，发行人产品所属行业复混肥料制造（C2624）和有机肥料未列入上述省份“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任一目录。

2023 年 11 月 13 日，兵团第八师发改委下属负责管辖公司“两高”问题的石河子总场经济发展办公室出具《说明》确认公司主营业务为水溶肥、微生物生态肥料、功能性液体肥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综上，发行人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企业。

（七）关于向客户提供担保、借款（委托贷款）：

（1）主办券商对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提供上述担保及借款（委托贷款）的背景、原因和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借款（委托贷款）利率和模式是否符合行业监管规定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采用经销商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经销商销售为发行人的主要销售方式，发行人将产品销售给下游经销商，经销商再销售给各种植户。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水溶肥、液体肥等。肥料属于农业生产的物质基础之一，是农业生产中的一种重要生产资料，肥料成本支出约占农业生产成本的四分之一。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所在地位于新疆地区，因新疆地区地广人稀，可种植面积区域较大，单一种植户种植面积规模较大，因此，种植户的资金压力较大。种植户生产投入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①自有资金；②农业贷款；③上游农资经营者（即发行人的经销商）为其赊销农资产品（包括化肥等）。发行人下游经销商购买公司产品的资金，主要来源包括：①自有资金；②下游种植户的销售款；③

上游农资生产、供应商（即公司）为其赊销农资产品。

在发行人所处的化肥生产、销售行业发行人中，销售模式主要包括两类，即全款销售和赊销。全款销售的优势是没有货款无法收回的风险，劣势是公司业务发展受限，下游经销商更愿意选择能赊销的供应商。赊销的优势是化肥生产、销售公司可以增加销售额，下游经销商无需负担利息即可提高资金周转率；劣势是信用回款风险较高，如下游经销商同时负有银行贷款和供应商的货款偿还义务，在考虑征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后，下游经销商通常优先选择偿还银行贷款。

发行人考虑了前述两种模式的优劣势后，根据经销商的实际情况，主要采用的是全款销售、担保及委托贷款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即发行人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发行人通过银行为下游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两种方式，经销商取得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发行人产品。

同行业公众公司中，未发现存在相同模式的公司，发行人采取该模式的主要原因为通过商业银行与征信系统专线互联，可以对经销商偿还银行贷款或发行人委托贷款形成约束，减小发行人资金回笼风险。发行人在对经销商经营及资产情况有一定程度了解的前提下，通过银行放贷的审批流程，再次对经销商的财务状况进行复核，对经销商的偿还能力做出更加准确的了解和判断。相较单纯的赊销模式，将货款收回风险转变为担保风险、委托贷款回收风险，下游经销商在考虑征信和日常经营的影响后，通常优先选择偿还发行人担保的贷款或发行人委托贷款，同时，可以利用经销商的渠道优势、物流配送能力、推广能力及其示范效应，快速进行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及品牌建设，符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战略。

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利率，参考经销商向银行贷款利率，为6.93%/年，利率水平公允，公司该项业务符合《商业银行委托贷款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相比较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委托贷款），公司更多选择经销商向银行贷款，公司提供担保的模式，主要原因系后者无需占用公司资金，银行直接贷款对经销商的信用考察更为严格，风险相对更低，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向经销商提供借款（委托贷款）的情形。

（2）主办券商对发行人选择提供担保及借款客户的标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合规、客户的履约情况、历史违约情况、发行人针对相关风

险的内控制度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选择提供担保及借款客户标准主要包括：①销售总额、销售量，经销商年保底销售量或销售发行人各类产品占各产品销售总额、销售总量排名情况；②信用状况，客户历年回款情况及客户资产情况；③客户发展前景，所在区域的种植结构，农业设施状况，用肥状况，区域市场竞争状态；④可持续合作性，发行人与客户的合作时限，双方合作是否可以确保长期稳定且符合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和目标。

根据《公司法》和《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 发行人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1 年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 月 1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度，为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8,000.00 万元的担保，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1,5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2 年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于 2022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 2022 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度，为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11,500.00 万元的担保，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

3) 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为经销商、种植大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3 年公司向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 年度，为客户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 11,000.00 万元的担保，向客户提供不超过 1,000.00 万元的委托

贷款。

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在对具体客户提供贷款担保或委托贷款时，公司各区域负责人对客户进行贷前调查，分析其经济实力、信用水平等，将符合标准的客户资料提交至客服部，客服部、营销总监、总经理依次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资料提交至相关银行进行复核，银行审核通过后放款。

发行人前述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上述制度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提供担保、委托贷款的履约情况、违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担保金额	4,150.00	5,801.00	7,729.00
委托贷款金额	230.00	340.00	-
合计	4,380.00	6,141.00	7,729.00
期后担保解除及委托贷款收回金额	4,380.00	6,141.00	-
违约金额	-	-	-
违约比例	-	-	-

注：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日，2023 年 1-6 月提供的担保或委托贷款，尚未到期。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客户提供担保、委托贷款合计分别为 4,380.00 万元、6,141.00 万元和 7,729.00 万元。报告期内，已到期的担保、委托贷款均已正常解除或已收回，不存在客户违约的情形。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从风险评估、内部监督等方面建立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公司章程》的基础上，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等机构的具体权限和运行方式，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机制，为规范对外担保、委托贷款行为提供了内部制度保证。发行人在《公司章程》中针对对外担保、委托贷款事项的审议标准和审议权限制定了相关条款，在《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就对外担保事项的担保程序、风险管理、被担保企业资格等方面进行了详尽的规

定。发行人上述针对对外担保、委托贷款的内部控制制度在报告期内有效运行。

(3)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向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客户销售价格、产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客户销售价格、产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为下游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通过银行为下游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两种方式，经销商取得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发行人产品。因一般的客户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公司产品，从支付货款到发货有一定的时间间隔，会给予3%左右的商业折扣。

(4)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及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向提供担保或借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发行人预收销货款的具体来源、构成，是否签订销售协议及最终销售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贷款资金及借款的资金流转情况：①提供担保，经销商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向银行申请贷款，贷款指定用途为支付采购货款，发行人为经销商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经销商取得贷款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进行发货；②提供委托贷款，发行人通过银行为经销商提供委托贷款，经销商取得资金后，全部用于购买发行人产品，发行人根据客户具体订单进行发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提供担保或借款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6月
担保金额	4,150.00	5,801.00	7,729.00
委托贷款金额	230.00	340.00	-
合计	4,380.00	6,141.00	7,729.00
向提供担保或借款客户的销售金额	6,862.73	9,240.17	7,105.50
担保/委托贷款金额占担保或借款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	63.82%	66.46%	108.77%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占担保或借款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63.82%、66.46%和108.77%，2023年1-6月，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至7月，半年度数据未体

现 7 月以后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均为预收销货款，具体来源、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担保客户	2,201.70	36.46%	1,703.75	21.51%	2,143.45	50.73%
委托贷款客户	0.01	0.00%	63.61	0.80%	-	-
普通客户	3,837.04	63.54%	6,151.96	77.68%	2,081.46	49.27%
合计	6,038.75	100.00%	7,919.33	100.00%	4,224.91	100.00%

如上表所示，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来自于普通客户，2023 年 6 月末，担保、借款客户与普通客户基本持平。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普通客户预收货款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普通客户大多数选择在前一年的 10 月至 12 月预付货款，以享受发行人的折扣，在次年的 3 月至 7 月陆续提货。发行人与前述客户均签订有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客户提供担保或借款的金额占担保或借款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63.82%、66.46%和 108.77%。2023 年 1-6 月，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半年度数据未体现 7 月以后的销售金额。截至 2023 年 10 月末，公司 2023 年 6 月末的预收销货款已实现收入 2,843.00 万元，占 2023 年 6 月末预收销货款的比例为 67.29%，其余根据客户需求陆续发货中。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销售模式、提供上述担保及借款（委托贷款）的背景、原因合理，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未发现同行业公众公司存在与公司相同的经营模式，发行人采用上述销售模式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特点，借款（委托贷款）利率和模式符合行业监管规定；发行人选择提供担保及借款客户的标准、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内部决策程序合规，报告期内客户的均已按时履约，不存在违约情况，发行人针对相关风险已设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发行人向提供担保及借款的客户销售价格、产品、信用政策等与其他客户不存在明显差异。

（八）关于存货：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存货生产和销售的模式及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在手订单、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780.29	82.63%	4,906.19	63.00%	2,294.22	35.85%
库存商品	917.95	15.87%	2,731.37	35.07%	4,027.37	62.93%
低值易耗品	86.73	1.50%	150.51	1.93%	78.31	1.22%
合计	5,784.97	100.00%	7,788.06	100.00%	6,399.90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存货主要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其中，原材料占存货各期末比例为 82.63%、63.00%、35.85%，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类别包括磷酸一铵和氯化钾，库存商品占存货各期末比例为 15.87%、35.07%和 62.93%，库存商品主要为未销售的颗粒肥及水溶肥产品，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包括：①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发货；②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库存商品成本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84.97 万元、7,788.06 万元、6,399.9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30.18%、32.84%、32.55%。存货余额及占比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下：

1、生产和销售的模式及周期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所在地系新疆地区，新疆地区气候使得农作物为一年一熟，每年 3 月左右播种，9 月左右收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部门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战略，根据发行人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淡季（前一年的 10 月到 12 月）时大批量采购，因此，每年年末，发行人原材料余额较大，2021 年末与 2022 年末分别为 4,780.29 万元和 4,906.19 万元。次年 3 月，进入生产、销售旺季后，发行人优先消耗上年末采购的原材料进行生产，根据消耗情况补充采购，6 月末，销售活动逐渐放缓，使得 2023 年 6 月末原材料备货较少。报告期内，发行人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917.95 万元、2,731.37 万元和 4,027.37 万元，2023 年 6 月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因此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小，每年 6 月末的库存商品余额较大，以备销售。

2、原材料价格波动

发行人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以氮、磷、钾元素为主的硫酸铵、磷酸一铵和氯化钾等，上游公司主要为氮、磷、钾的生产商，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中，氮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铵、氯化铵和尿素，钾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钾和氯化钾，磷原料主要包括磷酸脲和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的数量和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1) 2023 年 1-6 月

项目	采购明细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较 2022 年度 采购单价变 动率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 /吨)	
氮	硫酸铵 (N≥20.5%)	2,735.11	1,238.74	-15.57%
	氯化铵 (N≥25%)	1,523.57	955.97	-
	尿素 (N≥46.0%)	2,334.00	2,338.24	-13.94%
	氮平均单价	6,592.68	1,562.65	-14.90%
钾	硫酸钾 (K ₂ O≥50%, CL≤2.0%)	693.84	3,559.99	-
	氯化钾 (K ₂ O≥60%)	5,167.96	3,187.40	-26.28%
	钾平均单价	5,861.80	3,231.50	-25.26%
磷	磷酸脲 (总养分≥61%)	-	-	-
	磷酸一铵 66% (11-55-0)	6,127.71	4,792.37	-9.48%
	磷酸一铵 73%	67.00	5,350.00	-29.14%
	磷平均单价	6,194.71	4,798.40	-11.93%

(2) 2022 年度

项目	采购明细	2022 年度		2022 年度 较 2021 年 度采购单价 变动率
		采购量 (吨)	采购单价 (元 /吨)	
氮	硫酸铵 (N≥20.5%)	4,108.61	1,467.12	49.28%
	氯化铵 (N≥25%)	-	-	-
	尿素 (N≥46.0%)	1,722.00	2,716.92	48.98%
	氮平均单价	5,830.61	1,836.23	59.08%
钾	硫酸钾 (K ₂ O≥50%, CL≤2.0%)	-	-	-
	氯化钾 (K ₂ O≥60%)	17,995.97	4,323.93	65.62%
	钾平均单价	17,995.97	4,323.93	61.88%

磷	磷酸脲（总养分≥61%）	900.00	6,959.44	26.54%
	磷酸一铵 66%（11-55-0）	11,277.89	5,294.36	25.90%
	磷酸一铵 73%	180.00	7,550.00	34.50%
	磷平均单价	12,357.89	5,448.48	23.63%

(3) 2021 年度

项目	采购明细	2021 年度	
		采购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氮	硫酸铵（N≥20.5%）	6,562.35	982.76
	氯化铵（N≥25%）	1,662.50	1,255.15
	尿素（N≥46.0%）	1,430.80	1,823.72
	氮平均单价	9,655.65	1,154.28
钾	硫酸钾（K ₂ O≥50%，CL≤2.0%）	286.05	3,699.19
	氯化钾（K ₂ O≥60%）	4,871.53	2,610.77
	钾平均单价	5,157.58	2,671.13
磷	磷酸脲（总养分≥61%）	100.00	5,500.00
	磷酸一铵 66%（11-55-0）	8,069.05	4,205.20
	磷酸一铵 73%	1,259.50	5,613.29
	磷平均单价	9,428.55	4,407.03

注：平均单价为发行人报告期间该项目全部采购金额/该项目采购量计算得出。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氮、磷、钾的采购价格呈现大幅波动的趋势，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采购价格有所增长；2023 年 1-6 月，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发行人原材料价格波动主要是市场因素影响，发行人需提前锁定原材料价格并进行原材料储备，才能在顺利保证发行人生产季节原料稳定供应，同时，发行人结合预计生产情况，于每年 10 月份开始进行次年原材料储备，因上游原材料厂商相对集中且强势，主要原材料采购均为先款后货，因此，在报告期末，会有付款后原材料暂未到货的情况，形成金额较大的预付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相关的存货及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8,444.80 万元、13,952.27 万元和 8,206.02 万元，2022 年末存货及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所致。

3、在手订单情况

发行人根据每年客户预定情况、当地市场销售趋势及需求、发行人资金情况等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发行人采购原材料通常为先款后货模式，发行人销售通常采用预收款销售产品，发行人预收销货款及存货（含预付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合同负债	6,038.75	7,919.33	4,224.91
存货及预付账款	8,444.80	13,952.27	8,206.02
合同负债占存货及预付账款比例	71.51%	56.76%	51.4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占存货及预付账款比例分别为71.51%、56.76%和51.49%。2022年末，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原材料价格上涨及采购量增加使得存货及预付账款金额较大。2023年1-6月，该比例较低，主要原因为3月-7月为销售旺季，上年末的预收货款已部分转为销货款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执行情况及期后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库存商品价值	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与库存商品价值的比例	各期末库存商品于期后销售金额	各期末库存商品于期后销售占库存商品价值比例
2023年6月30日	4,027.37	4,224.91	104.90%	3,485.74	86.55%
2022年12月31日	2,731.37	7,919.33	289.94%	2,482.82	90.90%
2021年12月31日	917.95	6,038.75	657.85%	887.50	96.68%

注：上述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截止日为2023年11月30日。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917.95万元、2,731.37万元和4,027.37万元，公司通常采用预收款模式销售产品，各期末已收预收款的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6,038.75万元、7,919.33万元和4,224.91万元，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大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金额分别为887.50万元、2,482.82万元和3,485.74万元，各期末库存商品于期后销售比例分别为96.68%、90.90%和86.55%，比例较高。库存商品部分未销售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根据订单量及下一年销售计划保证一定比例销售储备；（2）公司根据营销策略，对重点销售产品进行了调整。

公司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不存在明显积压、滞销情形，公司为匹

配在手订单及保证一定日常备货，相应会做库存商品的销售储备，2022 年末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受全球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库存商品无法及时发货；（2）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导致库存商品成本增加。2023 年 6 月末账面价值及占比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生产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2023 年 6 月末正处于生产销售旺季，相应已预收待发货的库存商品金额较大。因此库存商品账面价值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4、存货状态、库龄及保质期

（1）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各类存货状态、库龄及保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保质期	存货的状态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10 年	正常存放，持续生产领用	2,203.78	51.84	25.29	13.31	2,294.22
库存商品	3-10 年	正常存放，待销售	3,941.46	60.32	19.38	6.21	4,027.37
低值易耗品	-	正常存放，持续生产领用	67.20	3.75	7.37	-	78.31
合计	-	-	6,212.44	115.91	52.04	19.52	6,399.90

（2）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状态、库龄及保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保质期	存货的状态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10 年	正常存放，持续生产领用	4,814.64	46.66	28.62	16.26	4,906.19
库存商品	3-10 年	正常存放，待销售	2,670.91	45.54	11.10	3.81	2,731.37
低值易耗品	-	正常存放，持续生产领用	116.40	26.86	7.25	-	150.51
合计	-	-	7,601.95	119.07	46.97	20.07	7,788.06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各类存货状态、库龄及保质期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保质期	存货的状态	库龄				合计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原材料	3-10 年	正常存放，持续生产领用	4,659.91	69.55	37.66	13.17	4,780.29
库存商品	3-10 年	正常存放，待销售	849.08	44.50	15.42	8.95	917.95
低值易耗品	-	正常存放，持续生产领用	73.28	12.10	1.35	-	86.73
合计	-	-	5,582.28	126.16	54.43	22.12	5,784.9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各期末，库龄 1 年以内存货占比分别为 96.50%、97.61%和 97.07%，占比较高，公司存货库龄主要为 1 年以内。原材料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原因为通过批量采购部分原材料，获得较为优惠的价格，这部分原材料的性能受库龄影响较小，公司提前备货以控制成本。库存商品存在库龄 1 年以上的主要原因为安排生产小批量订单时，为了提高生产效率及成本管理要求，会超过订单数量要求生产用于后续发货，导致库存商品有所留存。

公司存货构成中，原材料为公司生产用原材料，主要包括磷酸一铵和氯化钾，保质期为 3 至 10 年，各期末均在保质期内；库存商品主要为未销售的颗粒肥及水溶肥产品，保质期为 3 至 10 年，各期末均在保质期内；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包括生产用的低值耗材，正常存放，不存在过期的情况。

5、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1)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

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

1) 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是以氮、磷、钾元素为主的硫酸铵、磷酸一铵和氯化钾等，公司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生产用的包装铭牌等低值耗材等，公司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公司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定价，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公司合理调整销售价格保证一定的盈利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2%、20.53%和 15.32%，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因此，公司保存完好、仍可继续用作生产产品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原材料的减值风险主要来自于原材料保管不善带来的损失风险。公司通过定期存货盘点及氮、磷、钾元素含量分析，了解原材料的结存状况、品质状态。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保管不善发生的减值损失情况，因此，报告期无需计提原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跌价准备。

2) 库存商品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未销售的颗粒肥及水溶肥产品等，保质期为 3 至 10 年，公司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其中预计售价以预收款的订单价格或采用“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合理利润”定价的模式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0.42%、20.53%和 15.32%，销售毛利率相对稳定，公司产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报告期无需计提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保管较好，库龄结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未超过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合理，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大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售情况较好，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增加具有合理性，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保管较好，库龄结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未超过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合理，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

6、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	金兰股份	873513	15.48%	15.15%	9.36%
2	汉和生物	873757	27.40%	30.13%	29.62%
3	绿能农科	873143	10.35%	15.53%	18.20%
4	永通生态	873005	15.39%	13.65%	11.41%
5	萌帮股份	872623	29.42%	23.48%	17.88%
6	润康生态	871163	15.44%	13.27%	9.88%
7	文胜生物	833921	24.98%	29.88%	32.57%
8	澳佳生态	833246	19.69%	34.47%	21.67%
平均数			19.77%	21.95%	18.82%
沃达农科			30.18%	32.84%	32.55%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采购部门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战略，根据发行人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淡季时大批量采购；②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为新疆地区，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因此，为防止原材料短缺影响生产，发行人原材料相对备货较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存货符合生产和销售的模式及周期，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准确反映在存货中，在手订单与合同负债、存货及预付款项比例合理，发行人各期末在手订单金额均大于库存商品账面价值，各期末库存商品期后销

售情况较好，库存商品金额及占比增加具有合理性，库存商品不存在积压、滞销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存货保管较好，库龄结构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未超过保质期，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合理，报告期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理，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合理，因此发行人存货占总资产比重合理，未发现异常。

（九）关于预付款项：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预付账款结构、账期、对应购销模式、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预付账款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按款项性质分类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原材料款	2,208.89	83.05%	5,926.11	96.14%	1,400.22	77.53%
费用款	157.99	5.94%	216.41	3.51%	227.47	12.59%
其他	292.95	11.01%	21.69	0.35%	178.43	9.88%
合计	2,659.83	100.00%	6,164.21	100.00%	1,806.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款，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83.05%、96.14%和77.53%。2022年末，预付原材料款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发行人预付货款后，原材料不能到货。

2、预付账款账期

（1）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2,659.78	100.00%	6,131.75	99.47%	1,745.01	96.62%
1-2年(含2年)	0.05	0.00%	32.46	0.53%	61.11	3.38%
合计	2,659.83	100.00%	6,164.21	100.00%	1,806.11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含1

年)，占各期末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00%、99.47%和 96.62%，差异较小，预付账款的结算周期基本在 1 年以内。

(2) 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金额合计分别为 2,028.02 万元、4,845.07 万元和 1,348.49 万元，占预付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76.25%、78.59%和 74.67%，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3 年 6 月 30 日

金额：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购买主要材 料	金额	付款条件	合同约 定发货 期间	最后一笔原 材料/设备 入库时间
青海盐湖工 贸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	1,015.00	先款后货	1 月内	2023 年 9 月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西北 分公司	否	氯化钾、磷酸 一铵	107.49	先款后货	无	2023 年 9 月
江西禾田科 技有限公司	否	25%氟节胺悬 浮剂	82.00	先款后货	15 日内	2023 年 9 月
莱州市金达 化工机械有 限公司	否	酶解罐设备	74.00	预交定金 50%，余款发 货时一次性 付清	无	2023 年 7 月
杭州禾煜科 技有限公司	否	调环酸钙 (15%悬浮 剂)	70.00	先款后货	15 日内	2023 年 8 月
合计	-	-	1,348.49	-	-	-

2)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债务人名称	是否 存在 关联 关系	购买主要材 料	金额	付款条件	合同约定 发货期间	最后一笔原 材料/设备 入库时间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西北分 公司	否	氯化钾、磷酸 一铵	1,893.97	先款后货	30 日内、 40 日内	2023 年 3 月
新疆嘉禾丰农 资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	1,414.26	先款后货	1 个月内、 2 个月内、 3 个月内	2023 年 3 月

债务人名称	是否存在 关联 关系	购买主要材 料	金额	付款条件	合同约定 发货期间	最后一笔原 材料/设备 入库时间
新疆耕实农业 科技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	889.71	先款后货	60 日内、 90 日内	2023 年 5 月
石河子市农佳 乐农业科技有 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	327.00	先款后货	无	2023 年 6 月
阿克苏嘉邦肥 业有限公司	否	复混肥料	320.13	先款后货	6 个月内	2023 年 4 月
合计	-	-	4,845.07	-	-	-

3)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债务人名 称	是否存 在关联 关系	采购主要 材料	金额	付款条件	合同约 定发货 期间	最后一笔原材料/设 备入库时间
中农集团控 股股份有限 公司	否	磷酸一铵	849.47	先款后货	无	2022 年 4 月
中化化肥有 限公司西北 分公司	否	氯化钾、 磷酸一铵	463.12	先款后货	15 日内、 30 日内、 6 个月内	2022 年 1 月
四川和美华 亚贸易有限 公司	否	磷酸一铵	294.35	先款后货	2 日内	2022 年 3 月
新疆农佳乐 农业科技发 展有限公司	否	磷酸一铵	242.88	先款后货	2 个月内	2022 年 6 月
新疆中农宏 远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否	氯化钾、 磷酸脲	178.19	先款后货	无	2022 年 1 月
合计	-	-	2,028.02	-	-	-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前五名期后结算日期平均在 3-6 个月，账期较短，从供应商及供货周期方面分析预付账款余额合理性如下：

从供应商角度来看，发行人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以氮、磷、钾元素为主的硫酸铵、磷酸一铵和氯化钾等，属于矿产资源，供应商相对非常集中，因此发行人面对的供应商主要是以中化化肥有限公司、青海盐湖工贸有限公司为首的大型国有企业，其议价能力很强，采购条件均为先款后货，发行人基本没有讨价还

价的余地，严苛的付款条件也会导致发行人每年末预付款较大。

从发行人供货周期来看，发行人产品耗用的主材氮、磷、钾肥，其中氮肥的主要供给来自新疆地区，供应周期较短，而磷肥的供给主要来自云南、贵州和四川等，钾肥的供给主要来自青海格尔木，相应供货周期较长，发行人结合生产能力及销售订单情况，发行人需提前储备存货的安全储备量，相应导致预付账款金额较大，具有合理性。

3、对应购销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所在地系新疆地区，新疆地区气候使得农作物为一年一熟，每年3月左右播种，9月左右收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至7月。发行人采购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部门紧密跟踪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灵活运用“淡储旺用”战略，根据发行人的年度销售计划和生产计划，在淡季（前一年的10月到12月）时大批量采购，因此，每年年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较大，2021年末与2022年末分别为2,659.83万元和6,164.21万元，2022年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发行人预付货款后，原材料不能到货。2023年6月末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发行人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3月至7月，6月末预付的原材料款相对较小。

4、同行业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	金兰股份	873513	1.00%	6.66%	2.46%
2	汉和生物	873757	6.77%	1.30%	13.81%
3	绿能农科	873143	0.03%	0.78%	0.31%
4	永通生态	873005	2.35%	2.79%	2.66%
5	萌帮股份	872623	5.61%	3.70%	3.32%
6	润康生态	871163	1.85%	1.73%	2.57%
7	文胜生物	833921	3.19%	8.38%	2.65%
8	澳佳生态	833246	16.41%	11.73%	11.73%
平均数			4.65%	4.63%	4.94%

沃达农科	13.87%	25.99%	9.19%
------	--------	--------	-------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①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为新疆地区，原材料运输周期较长，因此，为防止原材料短缺影响生产，公司原材料相对备货较多；②化肥行业地域属性较强，各公司资产体量及资产构成存在差异。发行人 2022 年末预付账款占总资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为全球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影响，区域交通受限，发行人预付货款后，原材料不能到货。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6月30日
1	金兰股份	873513	98.99%	99.69%	100.00%
2	汉和生物	873757	99.65%	99.65%	99.63%
3	绿能农科	873143	100.00%	100.00%	100.00%
4	永通生态	873005	99.81%	99.97%	100.00%
5	萌帮股份	872623	100.00%	100.00%	100.00%
6	润康生态	871163	97.50%	100.00%	87.75%
7	文胜生物	833921	100.00%	100.00%	100.00%
8	澳佳生态	833246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数			99.49%	99.91%	98.42%
沃达农科			100.00%	99.47%	96.6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接近。

综上，发行人预付款结构主要以购买原材料预付款为主，账龄主要集中在一年以内，预付账款前五名集中程度较高，与同行业账龄不存在明显异常，符合发行人购销模式，预付款项占总资产比重高于同行业平均数的原因合理，因此发行人预付款占比原因合理，未发现异常。

（十）关于收入及净利润：

主办券商对发行人行业环境变化、新增客户、上下游价格波动、同行业公司销售情况进行核查，相关情况如下：

1、环境变化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净利润均呈现上升的趋势，与行业环境持续向好、发行人自身客户积累、开拓市场密不可分。我国是全球淡水资源缺乏的国家之一，农业的季节性及产业分布不均、区域性缺水等问题突出。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水资源问题进一步加剧。水资源供需矛盾的突出，已成为制约我国农业发展的主要瓶颈。水溶性肥料作为新型环保肥料施用方便，可喷施、冲施，并可和喷滴灌结合使用。在提高肥料利用率、节约农业用水、减少生态环境污染、改善作物品质以及减少劳动力等方面有明显优势。国家当前已明确地把合理利用水资源上升到农业发展的战略高度，大力推广渠道容水，管道输水，节水灌溉、喷灌、滴灌等技术。强调合理调节科学用水、高效用水，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着力加快农田水利基础建设，推动农业产业化向更高层次迈进。水溶性肥料作为符合环保、实现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新型肥料是中国肥料产业未来的重点发展方向。

2、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经销商加强合作，推出产品+服务的双重营销模式，即在提供产品的同时也为产品配备农业技术服务人员对产品进行答疑并推荐相关产品，在经销商和终端种植户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发行人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原有客户随着合作的不断深入，带来的收入提升。同时，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能力持续增强，在新客户开发上取得了一定的成果，每年均有新的经销商建立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营业收入	12,607.81	16,645.86	17,332.55
其中：新增客户营业收入金额	2,154.34	2,689.36	3,328.44
新增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7.09%	16.16%	19.2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09%、16.16%和 19.20%，发行人积极拓展新客户一定程度提高了发行人营业收入总额的增长。

3、上下游价格波动

发行人产品耗用的主要原材料是以氮、磷、钾元素为主的硫酸铵、磷酸一铵

和氯化钾等，上游公司主要为氮、磷、钾的生产商，发行人主要采购的原材料中，氮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铵、氯化铵和尿素，钾原料主要包括硫酸钾和氯化钾，磷原料主要包括磷酸脲和磷酸一铵，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价格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吨

项目	采购明细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6 月	
		平均单价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氮	硫酸铵（N≥20.5%）	982.76	1,467.12	49.28%	1,238.74	-15.57%
	氯化铵（N≥25%）	1,255.15	-	-	955.97	-
	尿素（N≥46.0%）	1,823.72	2,716.92	48.98%	2,338.24	-13.94%
	氮平均采购单价	1,154.28	1,836.23	59.08%	1,562.65	-14.90%
钾	硫酸钾（K ₂ O≥50%，CL≤2.0%）	3,699.19	-	-	3,559.99	-
	氯化钾（K ₂ O≥60%）	2,610.77	4,323.93	65.62%	3,187.40	-26.28%
	钾平均采购单价	2,671.13	4,323.93	61.88%	3,231.50	-25.26%
磷	磷酸脲（总养分≥61%）	5,500.00	6,959.44	26.54%	-	-
	磷酸一铵 66%(11-55-0)	4,205.20	5,294.36	25.90%	4,792.37	-9.48%
	磷酸一铵 73%	5,613.29	7,550.00	34.50%	5,350.00	-29.14%
	磷平均采购单价	4,407.03	5,448.48	23.63%	4,798.40	-11.93%

注：平均单价为发行人报告期间该项目全部采购金额/该项目采购量计算得出。

如上表可知，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氮、磷、钾的采购平均单价均呈现大幅增长的趋势，其中氮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增长 59.08%，钾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增加 61.88%，磷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增加 23.63%；2023 年 1-6 月较 2022 年度，氮、磷、钾的采购单价均呈现下降的趋势，其中氮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4.90%，钾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25.26%，磷材料平均采购单价下降 11.93%。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经销商，终端客户为种植户，发行人销售定价模式主要采用原材料成本+制造费用+合理利润的方式进行销售，原材料价格波动时发行人合理调整销售价格，保证发行人一定的盈利水平。

报告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1）2023 年 1-6 月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3 年 1-6 月 销售单价较
	销售量（吨）	销售金额（万元）	销售单价（元/每	

			吨)	2022年度变动率
水溶肥	35,357.55	16,004.35	4,526.43	-3.26%
液体肥	917.85	284.20	3,096.38	-6.28%
底肥	4,279.80	830.55	1,940.64	54.65%
小计	40,555.20	17,119.11	-	-

(2) 2022 年度

项目	2022 年度			2022年度销售单价较 2021年度变动率
	销售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每吨)	
水溶肥	31,285.63	14,638.06	4,678.85	36.71%
液体肥	2,657.02	877.81	3,303.74	29.54%
底肥	3,825.04	479.98	1,254.84	-2.75%
小计	37,767.69	15,995.86		

(3) 2021 年度

项目	2021 年度		
	销售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单价 (元/每吨)
水溶肥	30,916.11	10,581.17	3,422.54
液体肥	2,092.31	533.63	2,550.43
底肥	7,499.36	967.62	1,290.27
小计	40,507.78	12,082.42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12,607.81万元、16,645.86万元和17,332.55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水溶肥、液体肥及底肥,报告期,三大主要产品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5.83%、96.10%和98.77%。

2022年度较2021年度,水溶肥、液体肥的销售单价上涨,主要因为这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钾的价格大幅上涨;2022年度底肥的销售单价与2021年度接近,主要因为底肥的主要原材料与水溶肥、液体肥使用氮、磷、钾不同,底肥的主要原材料为氨基酸颗粒,其价格保持稳定。2022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发行人相应适当调高产品售价,导致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2023年1-6月较2022年度,水溶肥、液体肥的销售单价下降,主要因为这两种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氮、磷、钾的价格下降;2023年1-6月底肥的销售单价较2022年度大幅上涨,主要因为底肥的主要原材料氨基酸颗粒价格上涨。2023

年度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发行人相应适当降低产品售价，但随着发行人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营销能力的增强，销量较 2022 年度有所增加，使得 2023 年 1-6 月营业收入规模增加。

4、同行业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	2023 年 1-6 月
1	金兰股份	873513	79,979.12	100,116.22	25.18%	59,132.00
2	汉和生物	873757	46,093.31	61,243.57	32.87%	36,908.69
3	绿能农科	873143	2,183.72	2,667.44	22.15%	1,436.05
4	永通生态	873005	14,364.12	17,513.30	21.92%	9,387.90
5	萌帮股份	872623	34,590.77	43,806.52	26.64%	29,789.42
6	润康生态	871163	8,711.15	9,918.26	13.86%	6,915.08
7	文胜生物	833921	18,559.14	28,614.43	54.18%	12,513.30
8	澳佳生态	833246	18,848.44	24,739.31	31.25%	7,368.46
平均数			27,916.22	36,077.38	29.23%	20,431.36
沃达农科			12,607.81	16,645.86	32.03%	17,332.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2 年度较 2021 年度增长率	2023 年 1-6 月
1	金兰股份	873513	2,647.68	13,960.46	427.27%	10,236.00
2	汉和生物	873757	2,724.25	3,159.96	15.99%	2,722.25
3	绿能农科	873143	150.79	144.84	-3.95%	127.28
4	永通生态	873005	2,582.22	2,597.21	0.58%	1,813.81
5	萌帮股份	872623	1,763.99	2,511.12	42.35%	2,845.79
6	润康生态	871163	1,051.19	688.48	-34.50%	544.82
7	文胜生物	833921	455.32	132.03	23.15%	445.80
8	澳佳生态	833246	844.89	1,040.47	-71.00%	-577.05
平均数			1,527.54	3,029.32	98.31%	2,269.84
沃达农科			41.33	159.19	285.19%	460.39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

其中，202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接近，2023 年 1-6 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已经超过了 2022 年度全年水平，主要原因系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不同，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新疆地区，新疆地区气候使得农作物为一年一熟，每年 3 月左右播种，9 月左右收获，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即发行人的绝大多数营业收入来自于上半年。2022 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159.19 万元，较 2021 年度增长 285.19%，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一致，发行人增长率较高，主要原因系绝对值较小。2023 年 1-6 月，发行人实现净利润 460.39 万元，超过 2022 年度全年水平，而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于 2022 年度全年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变动趋势不一致，主要原因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水溶肥等销售，主要集中在每年 3 月至 7 月，每年下半年发行人营业收入较少，但期间费用中的固定支出持续产生，导致发行人每年下半年的净利润较低。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收入及利润增长符合发行人行业环境变化，新增客户符合发行人销售策略，发行人对上下游价格波动分析及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合理，因此净利润和收入增长原因合理，未发现异常。

二十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沃达农科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一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定向发行规则》、《定向发行指南》、《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

东兴证券同意推荐沃达农科本次在全国股转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沃达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修订稿)》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娟

李娟

项目负责人签名: 刘刚

刘刚

项目组成员签名: 韩晓勇

韩晓勇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6日